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志偉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6

電子信箱：angus418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787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「泰德美術館《瞬間》特展」參訪活動
實施計畫修正非山非市學校補助名額及交通費，並延長收
件時間至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前於113年8月21日以高市教社字第11336373200號
函及113年9月18日以高市教社字第11337292800號函諒達
- 二、新申請、增加申請之非山非市學校請於113年10月18日（星
期五）前將計畫附件1-經費明細表核章正本寄送（或公文交
換）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李志偉老師收，信件封面請註
明「○○學校-泰德美術館《瞬間》特展活動實施計畫經費
明細表」，經本局彙整後專款補助，原始憑證留存各校備
查。

三、本計畫修正調整增加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門票費：非山非市國中小合計47校，每校2車次，60-70
人計（含帶隊老師每班1名），每人200元。



(二)交通費：非山非市國中小依各校前往高雄市立美術館之距離計算，區分二種級距，車資2萬2,000元、3萬元。

四、非本案補助對象之學校，本局鼓勵踴躍參加，有關特展相關資訊可參閱附件計畫-九、附則-(三)。

五、為兼顧導覽品質，將依每日開放時段分流進行，請務必事前申請（填寫導覽表單），以利媒合。因團體人數較多，若無事先提出申請核定，需待美術館現場人流情形，現場等待館方安排入場或導覽。

六、學校實施戶外教育，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並納入課程計畫。

七、辦理本研習活動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